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34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3月1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云府〔2017〕5号).....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府〔2017〕6号).....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1号).....3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2号).....3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17〕4号).....5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6号).....54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7号).....5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8号).....56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9号).....57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17〕10号).....6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11号).....7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12号).....7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13号).....7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14号).....81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云浮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7〕6号).....87
- 关于印发《云浮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云文发〔2017〕1号).....89
-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7〕12号).....92

【人事任免】

- 2017年1—2月份人事任免.....9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市政府 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7 年 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府〔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7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2017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根据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 2017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共 8 类 24 项 171 小项，按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作出责任分工。

另说明：工作中涉及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的，在《2017 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分工方案》作责任分工安排。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牢牢守住生态优势。（共 1 类，8 小项）				
1	深入实施森林碳汇、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生态工程，改造疏残林、纯松林和布局不合理的速生林，推进 3000 亩新老城区林相改造，实现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双增”目标。	金圣宏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继续抓好水污染防治行动和南粤水更清行动年度计划实施，重点推进镇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程建设。	钟汉谋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3	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建设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治理违法违规石材、水泥、硫化工、陶瓷等行业企业。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完成 4715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金圣宏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7	扎实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不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零容忍”，全面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水平。	钟汉谋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8	全面推进企业“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审核。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二、全力加快现代产业建设。（共4类，32小项）					
（一）发展壮大“四新”产业（共12项）	1	大力推进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园建设，加快软通动力集团两化融合基地建设进程。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区、云城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深化智慧城市服务应用，提升智慧云浮平台服务功能。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推进光纤入户、4G通信基站、WLAN热点等信息化工程。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4	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发展壮大“四新”产业 (共12项)	5	推动氢燃料电池客车整车规模化生产。	许 国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质监局,云城区政府
	6	推动省级、国家级氢能及燃料电池实验室建设。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7	推动省级、国家氢能检测中心建设。	钟汉谋	市质监局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8	引入更多氢能源领域企业,不断完善氢能产业链。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云城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9	争取省将我市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10	利用“互联网+智能制造”,提升石材、不锈钢制品、农牧等传统机械装备制造业水平。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发展壮大“四新”产业(共12项)	11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罗定中药提取基地、广东南药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施东红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12	加快发展健康养生旅游产业,推进中国新兴·禅宗文化产业基地等禅宗文化旅游和云雾山旅游度假区、永盛健康生态园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何 婧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二)做优做强现代特色农业(共5项)	1	按照“四区两带”农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实施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品质农业创建等“十大工程”。	金圣宏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加工园区和农业主题公园。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标准化+现代农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继续办好广东云浮·罗定稻米节等农业经贸活动。		罗定市政府	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5	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共9项)	1	加快建设完善国家石材检测中心。	钟汉谋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2	加快建设国家石材价格发布中心。	胡海运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3	推进国家石材大数据中心、国家石材交易中心建设。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三)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共9项)	4	支持石材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石材产业往研发设计和营销方向转型升级。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5	办好第十四届中国(云浮)国际石材科技展览会。		市贸促会	市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联、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委市府接待处、市机关事务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
	6	办好第八届中国(云浮)石文化节。	何 婧	市文广新局	市府办、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委市府接待处、市机关事务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
	7	深入开展不锈钢制品产业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推动新兴县不锈钢餐厨具产业聚集区创建为知名品牌示范区。	施东红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质监局,新兴县政府
	8	加大水泥产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快循环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政府
	9	深入开展硫酸生产线改造,提高硫化工产品附加值。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四)全力推进产业共建(共6项)	1	大力实施佛山云浮产业共建行动计划。	许 国	佛山云浮对口帮扶指挥部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四)全力 推进产业 共建(共6 项)	2	推动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云浮分园建设。	胡海运	市发展 改革 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动两市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民生社会事业领域协作共建。			市规划编制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推动70个珠三角地区重点工业项目落户“两园六区”发展,实现共建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0亿元。	许 国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佛山 云浮对口帮 扶指挥部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5	争取15个以上大型优质项目落户产业共建园区核心区(思劳片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云城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6	规划建设云浮新区—云安区产业园。	施东红	云安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共4类,26小项)				
(一)大力 推进创新 要素集聚 (共10 项)	1	用足用活“1+3”人才新政,引进培养各类人才。	金圣宏	市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大力 推进创新 要素集聚 (共 10 项)	2	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建成 9 家以上省级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市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作用，发展壮大专业镇。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重点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医药、氢能源等现代产业科技孵化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筹建广东药科大学云浮研究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禅农研究院。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
	5	筹建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和墙体材料检验站（云浮）以及广东省质量监督畜牧机械检验站（云浮）。	钟汉谋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7	认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8	加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的培育。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加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	钟汉谋	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10	加大特色农产品商标的培育。	何婧	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深入 推进“三去 一降一补” (共 6 项)	1	去产能优结构，重点跟踪 53 家特困企业，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500 万吨以内。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去库存调供需，化解 5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去杠杆稳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金圣宏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二)深入 推进“三去 一降一补” (共6项)	4	全面深化普惠金融建设,推动“四平台五基金”与银行和保险机构全面对接,争取华夏银行进驻、罗定农信联社改制成为农商银行、广东温氏集团财务公司开业,以及广东新金山生物科技、罗定稻香园、广东十二岭酒业等企业登陆新三板。	金圣宏	市金融工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5	降成本促发展,落实电力大用户直购电政策。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6	补短板增供给,投入167.2亿元(未含省打包项目)推进35项补短板项目建设。	胡海运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 招商选资 实效(共4 项)	1	坚持“四个指标,一个带动”,全面提升招商选资质量。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紧紧围绕“四新一特”产业和传统产业强链补链,对国内外大型企业精准招商,举办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力争引进企业项目100个以上,计划总投资超300亿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完善“智慧招商”平台,深化“轻资产”招商引资模式。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深化“无水港”通关模式,把云浮新港升级为全省“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云浮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扩大 新消费新 需求(共6 项)	1	稳定房地产等大宗消费。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推广电子商务,鼓励罗定“梦想小镇”等电商平台做优做强。			罗定市政府
	4	建设“淘宝·特色中国·广东云浮馆”、“京东·中国特产·云浮馆”项目,争创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持创建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四)扩大新消费新需求(共6项)	5	依托一批城市综合体打造城市消费新商圈,加快提升传统零售业。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积极构建农村电商销售体系,建成罗定、新兴、郁南3个县级“农村电商”快递物流服务中心。			市农业局,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政府
四、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共2类,14小项)					
(一)完善立体大交通体系(共8项)	1	计划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65.6亿元。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路局、市国资委,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升级改造南江口码头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郁南县政府
	3	推动珠三角枢纽机场规划选址。	胡海运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新兴县政府
	4	积极做好罗定至德庆高速公路北段、肇云轻轨、云浮新港疏港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5	抓好新城快线南延段、思劳立交东移项目建设,优化广梧高速公路云浮城区出入口连接线。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6	推进新城快线二期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7	建设农村公路160公里。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快客运站升级改造和城乡客运发展,逐步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二)优化公共基础设施(共6项)	1	加快工业集中区、重点城镇的供排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施东红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云浮供电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公路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规划建设城市综合管廊 6.4 公里。	钟汉谋	市城市综合 管理局 云浮新区管 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公路局、云浮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中燃公司，云城区政府
	3	城市燃气化率达 99%以上。	钟汉谋	市城市综合 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中燃公司
	4	光纤入户率力争达 71%。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云浮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5	计划投入资金 2.15 亿元，完成年度 12 宗项目建设任务，治理中小河流 107.2 公里。	金圣宏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全面改善城乡水利基础设施。			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统筹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共3类,20小项)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加快 新区建设 (共7项)	1	推动新区与云安区在城乡空间、土地利用、产业建设、生态保护等各个领域的规划衔接。	钟汉谋	市规划编制委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全力推进（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施东红	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云安区政府
	3	全力推进云计算及信息服务等现代产业工程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云浮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城市公共服务工程建设。	胡海运	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安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全力推进北湖等生态景观工程建设。	金圣宏	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云安区政府
	6	全力推进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平台工程建设。	施东红	市科技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云安区政府
	7	全力推进“两区”一体化工程建设。	胡海运	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安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二)提升 城市品位 (共7项)	1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钟汉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推进人文城市建设。	何 婧	市文广新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田心片区综合改造、城区主干道升级和绿化景观改造，促进新老城区融合发展。	钟汉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云城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公路局
	4	继续实施城市道路贯通工程，重点抓好东方路、浩林西路、育才路、新城快线南延段、乐谊路东段等城区道路贯通改造。		市贯通办、云城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三旧办
	5	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建设。	施东红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	市三旧办、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6	积极实施“六大提质工程”，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	钟汉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通过复审。	何 婧	市巩卫办	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三)建设特色小镇 (共6项)	1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规划建设云浮氢能产业特色小镇。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规划建设禅文化产业特色小镇。	何 婧	市旅游局	市规划编制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新兴县政府
	3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规划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云谷)特色小镇。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4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规划建设健康医药产业特色小镇。			市规划编制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5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规划建设南江文化特色小镇。	何 婧	市文广新局	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郁南县政府
	6	规划建设古驿道特色小镇。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编制委、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加快新农村建设。(共2类,17小项)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共9项)	1	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	金圣宏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共9项)	3	推进新兴县国家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兴县政府
	4	推进罗定市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	金圣宏	罗定市政府	市农业局
	5	开展罗定、郁南全国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局,罗定市政府,郁南县政府
	6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抓好现代农业经营机制、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围绕罗定稻米产业、新兴畜牧产业,积极推进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8项)	1	加快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生态文明示范镇、幸福村居和宜居镇、村、社区建设。	金圣宏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创建南江口、连滩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郁南县政府	市农业局
	3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8%以上,巩固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5%以上。	金圣宏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大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大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8项)	6	加大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完成10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全面完成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	施东红	云浮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增进民生福祉。(共5类,35小项)					
(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共9项)	1	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扩大社保“一卡通”应用范围。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扎实开展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	金圣宏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把市福利院、云安区福利服务中心、郁南县中心敬老院和罗定市区域性敬老院纳入全省第一批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试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快推进云城、新兴、云安富林镇区域性敬老院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市残联	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共9项)	8	帮扶10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9	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复退军人服务机构, 进一步完善复退军人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力建设卫生强市(共8项)	1	加大设备设施投入, 加快引进培养人才, 大力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工作。	何 婧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中医药强市。加快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和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动市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市人民医院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 云城区政府
	4	推动市中医院成为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		市卫生计生局	市中医院、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
	5	升级改造市妇幼保健院。做好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		市妇幼保健院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
	6	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7	进一步提高重性精神病管理治疗能力。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8	稳步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三)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共5项)	1	大力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罗定市政府
	2	申请设立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	市 教 育 局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发展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 设立云浮开放大学。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 云城区政府
	4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确保新兴县和郁南县通过省级农村职业与成人教育示范县验收。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兴、郁南县政府
	5	鼓励和规范民办教育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四)注重文化引领(共8项)	1	加快推进省第一、二批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市 文 广 新 局
	2	在市区建设一批书吧和报纸杂志亭,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邮政局, 云城区政府	
	3	培育“百姓文化俱乐部”、“农村春晚”等文化活动品牌。	市财政局、市文联,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4	探索设立国家级文化大师云浮工作室。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5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 文 广 新 局	市旅游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大“扫黄打非”和文化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市 体 育 局	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8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 云浮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五)全面 推进平安 云浮建设 (共5项)	1	大力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市维稳办	市公安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开展重点区域整治，实施全民禁毒工程。		市公安局	市维稳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持续开展打击涉恐、涉黑恶以及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抓好互联网虚拟社会治安管控工作。			市综治办，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严防发生食品药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何 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农业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胡海运	市安全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全面加强政府能力建设。（共3类，19小项）					
(一)大力 推进简政 放权（共5 项）	1	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政府效能督察机制。		市编办	市直各单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驻云浮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	市两建办、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云浮中心支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核心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审批、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	何 婧	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建设应用“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打造企业信用监管“全市一张网”。			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 作 要 点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相 关 责 任 单 位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共7项)	1	严格依法行政。	钟汉谋	市法制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机制。	胡海运	市府办		
	3	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完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		市监察局	市府办、市审计局	
	5	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陈小坚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统筹。	钟汉谋	市法制局	市府办、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广新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确保基层公证处建设达标率达70%以上,调解成功率保持98%以上。	陈小坚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驻云浮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狠抓作风建设(共7项)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继续做好公车改革的后续工作和价费改革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坚持“三个区分”,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市监察局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推广应用政府投资工程廉情预警评估系统。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	深化以案治本工作,促进惩治成果向预防成果转化。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	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监督。			市直各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云浮市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20 元。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救助贫困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白血病、兔唇、腭裂、白内障、脑中风等重病患者 200 人。	何婧	市红十字会	
	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418 元、190 元提高到 457 元、206 元。	金圣宏	市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28 元，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			
	孤儿基本生活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340 元、820 元分别提高到 1450 元、880 元。			
	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提高到 1800 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提高到 2400 元。			
	培训 1000 名初级卫生救护员。	何婧	市红十字会	
二、实施扶贫济困工程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确保完成年度 4.25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金圣宏	市扶贫办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3000 元；普通高中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中职教育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000 元。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实施扶贫济困工程	建设“社区康园工疗站”项目 20 个、为 40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就业等综合服务。	金圣宏	市残联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云浮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社保护面力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扩大至城市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不低于 900 元/人。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从每生每年 3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 3500 元/生。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特殊困难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一般困难学生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将新兴县创建成为现代化先进县，其余各县（市、区）要完成创建现代化先进县工作任务的 50%。全市 49 个镇要进行强镇复评，市直 6 所学校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作。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实施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升级达标建设工程，提高基层卫生人才素质和收入总体水平等两大类 18 个项目。	何 婧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			
	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 2 万元。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年 50 元。	何 婧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80%，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70%，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控制低于 10%。	何 婧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市平均县域住院率提高到 80%。			
启动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5% 以上。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实施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何 婧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80%。			
	实施基层医技人才引进工程。从市、县层面，以人才引进方式招录 200 名临床医学大学毕业生充实到乡镇卫生机构。	何 婧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促进创业就业工程	加快推进云浮市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石材工艺大师工作室建设。	金圣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力 1 万人次。			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帮扶 1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进一步完善“数字人社”建设，拓展“数字人社”应用功能。			
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	建设农村公路 160 公里。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解决农村安全饮水问题。	金圣宏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政府
	完成市城区迳尾水库应急水源引水工程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云城区政府
	实施棚户区改造 1500 套。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支持 6379 户贫困户完成农村危房破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中的五保户补助标准提高到 3.4 万元/户、相对贫困户补助标准提高到 4 万元/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七、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支持“一县一场”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和无害化运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收运率和处理率分别达98%、95%。2017年底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验收。	钟汉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28元。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防灾减灾工程	实施平安气象工程，积极配合省气象局完成新建气象站点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金圣宏	市气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成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省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规划治理项目12宗，治理河长107.2公里。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严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4处，恢复矿山地质环境1处。	施东红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胡海运	市编办	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支持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镇村拓展完善。市直政务网络共享度提高到80%以上。	施东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实施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电子监控工程。	陈小坚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送戏下乡150场次和粤剧进农村、进学校30场。	何婧	市文广新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九、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组织开展广东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百姓文化俱乐部”周末广场喜乐会的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每周在各辖区的城乡广场开展不少于1场的活动。	何 婧	市文广新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举办“农村春晚”活动，丰富农村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十、推进和谐社会和平安创建工作	全面铺开镇（街）“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和以视频监控为重点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陈小坚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农村“两员两站”建设，推进落实100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市公安局	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全市63个镇（街）全部建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70%，其中试点镇（街）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80%。		市禁毒办	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落实风险评估等级0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助，对在册并签订监护责任书的3级及以上高风险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予以每人每年3000元、600元补助；0-2级（含）的一般性患者监护人予以每年1000元的补助。	陈小坚 何 婧	市综治办	市卫生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打假工作。	钟汉谋	市质监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打击传销工作。	何 婧	市工商局	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府〔2017〕6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6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

云浮市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做好我市扶贫开发政策和底线民生政策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主要目标。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顺利完成我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各县（市、区）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要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按规定重新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按照社会救助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给予扶贫救助。同时要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加强对象衔接。民政、扶贫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指标，做好家庭收入、财产标准和内容等方面衔接工作，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将全部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保人不保户”问题，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要求，主动帮助没有户籍的贫困人员解决户籍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帮扶范围。要抓紧组织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再识别、再排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三）加强工作衔接。低保兜底是扶贫的最后一道屏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和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

脱贫的家庭实施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做到政策全覆盖。要将扶贫标准以下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深入分析致贫原因，从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资产收益等方面入手，因户施策，按需帮扶。要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灾、因病、因突发性困难等原因致贫返贫。

（四）加强数据衔接。各县（市、区）要配合建设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的契机，做好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的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民政部门将认定的农村低保对象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提供给扶贫部门，便于扶贫部门认定扶贫对象和选择扶贫方式。扶贫部门将扶贫对象信息和扶贫对象脱贫信息以及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信息提供给民政部门，方便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同时，对脱贫的扶贫对象进行降低补助标准或退出低保，应退尽退，最终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与扶贫开发信息实时共享，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救助、过度帮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市、县两级民政、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市级和县（市、区）的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开展摸底调查。2017年1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和残联等部门要指导镇政府（街道办）抓紧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三）加强考核监督。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要适时组成工作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上报市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云浮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360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覆盖城乡的适度普惠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障基本。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大力发展群众迫切需要的医疗护理、社区日间照料等服务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2.注重统筹发展。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统筹利用各种资源，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

3.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改革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城乡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养老服务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业成为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全市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2000个以上就业岗位。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各地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当地政府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对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推进农村“幸福计划”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二）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1.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功能，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年底前，全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办法，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1所区域性敬老院。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共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2.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创建示范性养老机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市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各地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根据《云浮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扶持办法》，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给予运营补贴。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健全政府供养制度。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建立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上。

2.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对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并视经济发展情况，逐年提高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全面启动“银龄安康行动”，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通过对老年人的生理、精神、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服务需求，为其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

4.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

5.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各县（市、区）可为本地户籍60周岁以上的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和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并视情况逐步向其他60周岁以上老年人覆盖，要进一步增加养老保障渠道，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

6.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引导保险公司进行产品创新，按照公平公正、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计保险产品、科学厘定费率，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7.落实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落实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工作，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建立市直部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1.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县（市、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培训、示范和统筹规划；街道（乡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社区（村）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社区（村）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具体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在全市全面铺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争每个街道都有一个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的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要设立老人午休床位，开展日间照料服务。通过政策扶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服务单位，兴办或运营老人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2.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各地要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支持社会企业 and 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五）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加强医疗卫生与居家养老相结合。整合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

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

2.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统筹布局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疗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院定期派出医务人员上门服务，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医院应开设绿色通道方便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治疗康复。

（六）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就业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设置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2.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政策。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相关规定，实行执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从业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稳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在养老机构中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试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3.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社会组织购

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特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的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七）加快养老产业发展。

各县（市、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住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园区。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发展。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试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产业。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老年公寓等生活居住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家政服务、组织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方式，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的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要加大投入为社区老年人配备健身器材。各地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开展养老服务业信贷融资。各金融机构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保险监管部门要逐步放开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推进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三）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国

土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

（四）落实扶持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要免交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养老机构用水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用电按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的规定：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等），按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政策，即按居民电价统一提高0.037分/千瓦时。用气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理顺管理体制。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

（六）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民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保障土地供应。财政部门要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建立医养结合协作推进机制，研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税务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各级残联对养老机构内的残疾老年人按照“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教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安、消防、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地要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工作机制，规范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养老的消费理念。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开放，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体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养老舆论氛围。

（八）加强监督检查。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意见。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每年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	市民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20年
2	全市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2000个以上就业岗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20年
3	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	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年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4	新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年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5	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启动 实施

6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2016年启动实施
7	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综合发挥多种设施作用，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扩展养老服务功能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功能，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	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1	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年底前,全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1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7年
12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运营方式将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交给专业的民营机构管理,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3	支持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4	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市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5	对民办养老机构，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6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按照《云浮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扶持办法》给予床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7	社会力量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启动 实施
18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9	不断完善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0	进一步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21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全面启动“银龄安康行动”，为本地户籍60周岁以上城乡低保、五保老人及8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3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4	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监测和评估制度。	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5	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6	支持社会企业和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建立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整合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29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30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31	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2	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3	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4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5	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6	建立养老服务从业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稳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在养老机构中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试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启动实施

	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37	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8	支持成立基层老年协会及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农业局、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9	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0	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园区。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1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2	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产业。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3	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4	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市民政局	2016年启动实施
45	鼓励各地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6	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云浮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7	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推进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保监会和省保监局政策措施
48	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9	鼓励农村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不属于水利工程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启动实施

50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1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2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收入按规定列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3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4	养老机构用水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按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政策，即按居民电价统一提高0.037分/千瓦时。用气价格按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免收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5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6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市民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7	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和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8	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59	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规范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60	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养老舆论氛围。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提供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	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6年底出 台具体措施
61	加强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逐年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教育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发展改革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发展改革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公安消防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先进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

云浮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 先进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创强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督导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教督〔2014〕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创强争先督导验收方案进行修订的通知》（粤府教督〔2016〕147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快我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以下简称“创现”）工作，确保于2018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广东发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战略思路,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水平,构建结构合理、均衡发展、质量优良、机会公平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生态城市,为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新兴县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到2018年底,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郁南县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在全市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二) 具体目标。

1. 高标准普及各级各类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100%,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97%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0%以上。

2. 高规格提升办学基础条件。建成省规范化幼儿园达7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100%;民办普通中小学中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70%以上;优质普通高中占比达80%以上;全市省级以上重点中职中技学校占比达80%以上;100%的公办中职学校为省级以上重点学校,并建有2个以上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实训中心;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100M;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成效明显。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

3. 高层次建设教师专业队伍。教师地位不断提高,学校师生比达到省的要求,专任教师100%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教师综合素质普遍较高,普通高中和中职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达10%以上,中职“双师型”教师达60%以上,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80%以上,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35%,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65%以上。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配齐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方面工作的教辅人员。建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

4. 高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和落实素质教育,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德育工作,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

项目,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初中毕业生升学、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教育科研成果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达到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和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要求。

5. 完善和提升教育体系结构。国民教育、终身教育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各级各类教育紧密衔接,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现代化的国民教育体系。建成市、县、镇、村四级社区教育网络,6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的比例达30%以上。

6. 建成公平、优质的教育发展机制。教育经费投入体制合理,经费投入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合理,城乡之间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90分以上,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0.5;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办学行为规范,现代学校制度完善。

三、主要工作

对照推进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着力突破教育发展薄弱环节,促进县域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重点推进六大工程:

(一) 师资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把全市教师培训工作重点放在培育现代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方法、重点提升学历、加大名师培养等方面,制定具体师资提升行动方案,动员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教育行政人员参加学历提高以及理念更新培训和实践。各地对参加学历提升培训的教师适当给予学费补贴,力争到2018年完成教师学历提升培训任务,达到现代化先进市的标准;切实解决教育创强中存在的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加大名师、名校长的培养和评审力度,解决省级名师、名校长数量不足问题。

(二) 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提质工程。

扎实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创建省规范化和优质幼儿园,全面完成创建省规范化幼儿园的工作任务。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鼓励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办园。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阶段现代化学校建设力度,优化农村学校资源配置,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城镇学校扩建计划,增加有效学位,加快解决优质学位不足和城镇大班额问题。

(三) 高中阶段教育优化工程。

加强全市薄弱普通高中建设,努力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办学水平优质化。支持普通高中根据学校传统优势、办学经验和定位,推进办学与培养模式多样化。以资源整合、扩建提升等形式,使全市公办中职学校、中技学校全部创建成为省级以上重点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和提升职教基地建设工程,稳定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提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四）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工程。

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大力推进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全面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改革创新。完善市、县（市、区）、校三级教育专网和校园网，提升网络带宽，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多媒体设备进班级和增加学生电脑配备等。创建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大力推进网络课程建设，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增强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能力，确保设备和资源在教育教学中得到有效使用。

（五）教育质量水平提升工程。

以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强化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手段，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水平。扎实开展教学研究，壮大和强化市、县、镇三级教研队伍，提升教研队伍素质，深化教学改革，全力打造高效课堂，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彰显个性特点，发展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建立学校帮扶制度，组织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一对一帮扶，实行教学常规管理一体化、教育信息和资源共享、统一调配师资、共同设计和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整体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建立教育质量科学评价机制，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完善教学督導體系，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和构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长、学生及社会多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多元评价机制，把评价标准与素质教育的要求统一起来，积极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六）教育内涵特色建设工程。

积极探索和扎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突出教育现代化发展特色，使之成为云浮教育亮点。积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学校德育工作新路子，坚持以科学态度，努力改进和拓宽德育工作内容和方法，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典立德，修身育人，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努力探索德育教育新内容，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结合专题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教育途径，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引导学生在实际生活中加深了解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内涵，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明确“健康第一”培养目标，认真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和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科技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体质、人格、心理、能力全面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云浮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

导小组,指导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创建责任(责任分工见附件)。市委、市政府将各县(市、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育“创现”工作制度和人大督查、政协视察“创现”工作制度,建立创建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报和专项督查制度,构建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联审联批、现场办公等服务平台。

(二) 统筹协调,通力合作。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以上工作目标和重点工程,结合实际制定师资队伍学历提升、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提质、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教育质量水平提升和教育内涵特色建设等六大具体工作行动方案,同时,做好教育强镇复评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整合技工学校,全面提升技工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把公办技工学校建设成为省一级以上重点学校。各地要建立推进工作责任目标的倒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项目工程推进建设,开设保障教育发展的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落实更优惠、更快捷的政策措施,优先决策、优先投入、优先办理、优惠建设;按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方案(试行)》的有关要求,市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本单位涉及教育的文件、照片、数据和总结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各镇(街)要分别着力整改教育强县、教育强镇的存在问题和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确保顺利通过教育强县、教育强镇的复评。

(三) 多措并举,保障投入。

根据规划,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需投入资金约15.18亿元。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资金,积极构建合理、稳定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除依法确保财政教育拨款“三个增长”、“两个比例”外,要采取多途径、多渠道的办法,以“一个为主,四个一点”的办法解决“创现”资金,确保“创现”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1. 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

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工作责任,制定县级“创现”资金投入方案,确保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2. 省财政奖补一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已明确“省财政从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对这项资金,各级财政要及时拨付,各用款单位要及时支付,确保及时发挥应有效益。

3. 市财政支持一点。

(1) 对县(市、区)的“创现”奖补。奖补标准:按每个镇(街)100万元的标准对各县(市、区)进行奖补,即云城区800万元、云安区700万元、罗定市2100万元、新兴县1200万元、郁南县1500万元,总共6300万元。奖补办法:按照省依据《粤东西北地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年度考核方案》对各县(市、区)的考核结果——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任务完成的比例,市财政将市级“创现”奖补资金直接划拨到各县(市、区)财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2) 对市直学校(包括市广播电视大学、新兴中药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市中专学校、邓发纪念中学、市特殊教育学校等6所学校)的“创现”投入。由各学校按省“创现”的有关要求,通过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促达标的原则细化投入方案,结合我市财力实际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其“创现”资金经主管部门审核,再呈报市政府核准后据实依规拨付。

4. 规费减免一点。

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我市教育创强建设工程规费减免的办法,切实减免中小学校舍等项目建设规费。

5. 社会捐资一点。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捐资助学,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

(四)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要系统地组织新闻报道,加大对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积极支持配合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通过云浮日报、云浮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教育网站、街道社区(村)宣传栏等媒体,大力宣传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及时报道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创建工作,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关心和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

五、时间安排

(一) 规划部署阶段(2016年3月至9月)。

1. 成立云浮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召开云浮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推进会。

2. 各县(市、区)要分别制定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工作决定和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部署,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召开动员会,启动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

1.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责任书。

2. 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规划时间表，对照《督导验收方案》要求，科学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层级明确责任，以倒逼机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按现代化标准整体提高本县（市、区）教育综合实力，及时向省提出督导验收申报，确保如期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

3. 根据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推进时间表安排，在各县（市、区）自评申报的基础上，按以下具体时间由市政府分期分批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推荐申报“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2017年9月为新兴县；2018年5月为云城区、云安区；2018年9月为罗定市、郁南县。

（三）市迎评阶段（时间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

根据《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办法》，2018年6月起，成立云浮市迎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市一级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的迎评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督导验收。

附件：云浮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云浮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 先进市工作责任分工

一、教育地位

（一）思想理念。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坚持教育发展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多样化、优质化、国际化，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教育科学发展观，明确培养目标，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培养方式。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市教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展规划。

以国内外发达地区为标杆，制定推进本地区教育现代化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建立完善教育优先发展规划、决策机制，规划部门将教育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完

善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市、县（市、区）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按计划如期推进；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规定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环境。

优化教育发展的政策，构建教育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提升教育发展的优良环境，营造有利于人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教育条件

（一）学前教育。

省规范化幼儿园达7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普通中小学校中标准化学校覆盖率70%以上。特殊教育学校门类齐全，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学习康复得到帮助，专门（工读）教育学校转化学生成效显著。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高中阶段教育。

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80%以上，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的要求。省级重点以上中职校达80%，公办中职学校100%为省级以上重点学校，并建有2个以上的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基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教育信息化。

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工作，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100M；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有明显成效；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参与面广，逐步形成本地化的特色应用活动、品牌项目，有效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创新性，充满活力，探索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普通高中和中职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达10%以上，中职“双师型”教师达60%以上，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80%以上，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35%以上，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65%以上。建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制度完善，培养一批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社会公共教育设施。

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青少年宫、文化馆、体育中心、科普教育基地、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覆盖全市，满足需求；在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青少年全面发展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规划编制委、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教育管理与改革

（一）法制保障。

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学校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主体，严格执法程序。教育普法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总结，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门的学法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办学行为。

严格执行省定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合理，无违规集体补课现象。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入学，民办学校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重视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全市学校没有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教育督导。

建立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行政运行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健全，配足配强专职督导人员，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全面实施督学责任区和中小学挂牌督导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教育改革。

落实素质教育,加强德育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学校管理全过程,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有效形式。重视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时间有保证,开展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活动,采取积极措施排除学生心理障碍。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高效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教学研究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教育经费

（一）经费投入。

全市及市本级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连续三年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经费管理。

1. 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公用经费支出逐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1.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确保不发生教育乱收费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教育发展水平

（一）普及程度。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以上,普职比大体相当。每万人口市属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逐年提高,有国家或省立项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人力资源水平。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其中高中以上教育占95%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5年,其中高等教育占2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教育质量。

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德育形式内容丰富，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强，重视德育队伍建设。明确“健康第一”的培养目标，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2018年达到8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0%以上。中职教育已开考专业双证率达98%以上；初次就业率达98%以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达85%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国民教育。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体系完整，规模适当，比例适合，满足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终身教育。

初步构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多元化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统筹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和人员配备，建成市、县、镇、村四级社区教育网络，6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3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教育科研水平。

制定全市教育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切实可行的举措，能按规划开展年度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市级教育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形成浓厚的教育科研氛围，近三年获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年度立项数逐年增加，近三年获省级教育科研重点课题3项以上。科研成果显著，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不少于3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六、教育公平

（一）区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系数。

各县（市、区）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要求，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90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0.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会。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50%，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普惠性幼儿园。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逐年提高。到2018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助学工作。

重视助学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教育交流与合作

（一）交流与合作工作基础。

市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中有明确的对外交流工作职能，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经费。认真执行对外交流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制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及学校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

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重视教师境外培训培养，制定教师出境交流学习计划，教师出境的比例逐年提高，接受境外培训培养教师的学习成果在本区内推广。重视聘请外籍教师工作，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重视外国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妥善解决入学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国际理解教育。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国际化素养，学生理解、尊重多元化文化，懂得并掌握基本的国际礼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职业教育国际化。

中等职业学校有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与教学，有学生取得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科学技术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0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发展改革局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能源 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的通知

云府办〔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0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和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

云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府办发〔2016〕8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况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2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云浮海事局、云浮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云浮海事局、云浮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在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任务的基础上,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法规的宣传和完善配套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环境

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建、发改、国土规划、经信、公安消防、环保、海洋、卫计、安监、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市安全监管局牵头，云浮海关、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

安全监管局和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4.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云浮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50%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0.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1.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局、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2.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33.对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

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云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4.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和云浮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5.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和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和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8.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

升)

40.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3月6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强化宣传,夯实基础。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 and 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安委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四)督促检查,确保实效。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安委会要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17年3月上旬和2019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7〕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 升级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形成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升级发展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完善政策和加强管理为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在保障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创新和完善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我市实现文化强市目标作出贡献。

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加快推进我市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到2020年，争取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全面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全市有线网络完成整合；全市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业务快速发展，三网融合水平全国领先；地面无线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

1. 多种方式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兼顾考虑补充覆盖和安全备份的需要，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改造和光纤入户，推动IPTV网络建设和运营，提升网络业务承载和宽带接入能力；在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综合采用IPTV、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保障群众收听收看到丰富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与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加快地方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2. 加快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加快全市有线电视光缆干线、支线网络、前端机房建设，推进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尽快实现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形成广电网络归属省统一管理运营的良好局面。全面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改造，加速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向宽带广电网络转变，推进光纤到小区、光纤到自然村、光纤到楼，统筹兼顾同轴电缆入户和光纤入户，大幅提升网络承载和宽带接入能力。全面推进有线网络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促进广播电视业态创新和多元业务开发。

3. 鼓励电信企业加速IPTV网络建设和运营。鼓励电信企业联合广电机构开展IPTV网络建设和运营，为用户提供基于电信网的直播、回看、点播等广播电视服务和在线教育、交互游戏等增值业务，扩大我市数字广播电视覆盖范围，丰富群众收听收看手段。

4. 加快推进全市无线数字化覆盖网建设。着力完善云浮市大蚬山发射台、罗定市云桂山发射台、新兴县象山(天蚕山)发射台、郁南县发射台等4座广播电视发射台的升级改造任务建设，进一步扩大无线数字电视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加快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加快推进全市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和服务，推动无线模拟电视用户向无

线数字电视用户升级，争取2020年基本实现我市地面数字电视全覆盖，经批准后停播模拟电视，全面实现无线电视数字化。

5. 积极开展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在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加快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积极发展和规范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零售市场，加快建设和完善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和售后服务网点。

6. 大力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示范网建设。稳步推进NGB-W示范网建设，实现重点城镇公共服务区域NGB-W覆盖。加快推进有线无线融合网技术的推广，逐步建立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不断满足多终端传播、移动接收以及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

（二）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7. 推进实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确保通过无线（数字）提供不少于17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有线广播电视在由模拟向数字整体转换过程中，保留6套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观看。

8. 着力增加广播电视节目供给。支持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打造一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节目品牌，并逐步增加播出时间。加大政策调控、资金支持和人才培养力度，把优质资源配置到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中，鼓励创作更多凝神聚气、砥砺奋进的好作品。依托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内容创作生产引导专项资金和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推出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优秀影视精品，在服务多样化、服务呈现和服务表达上创新创优，反映人民生活实际，展现民族精神风貌。

（三）大力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9. 大力推进融合发展。加快以优质视听内容为基础的新兴业务开发和应用，依托广播电视优势内容资源和传输资源，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广播电视的有机融合。大力实施“宽带广电”战略和智慧广电建设，推动相关产品开发和立体传播体系建设，拓展视听服务创新空间，优化内容产品和信息服务供给结构。

10. 着力丰富广播电视市场服务。在保障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基础上，通过发挥政策优势、强化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提供更多付费节目和其他增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性文化信息需求。以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推动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发展高清电视、移

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宽带服务、网络电商等新兴业务和服务，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升级。

11. 积极培育个性化市场服务。通过 NGB-W 示范网的业务推广与应用示范引导培育个性化市场服务，实现对用户数据的采集、个性化内容发布、数据广播定向推送等功能，提供基于用户、类型多样的全媒体业务应用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带动关键设备、软件、系统产业化，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12. 大力推动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在有线电视、直播卫星电视、地面无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领域开展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大力推动机顶盒、一体机、媒体网关等各类广电融合终端的标准化、智能化进程，加速各类传输媒体的生态共建共享，形成“广电+”生态链，促进广电融合媒体业态创新和应用开发，支撑智慧广电发展。

（四）加快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3.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分级分层推进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务宣讲服务。加快协调推进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应急广播系统的管理，实现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接入、应急节目制作播发及媒资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资源管理、应急广播发布流程控制、发布资源调度、值守监看、应急广播信息分发传输、应急机动广播等功能。

14. 加快完善布置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和终端。以现有省级调频同步网、县级调频、中波、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模拟电视等多种类型的节目传送站点、传输干线、发射台站等广播电视覆盖网络为基础，构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形成面向城乡的全面综合信号覆盖网络。加快布置户外应急广播智能终端，独立承担远程激活、紧急播出功能；布置由应急广播大喇叭对接终端、公共广播对接终端和户外大屏幕对接器组成的适配型终端，利用全市现有的村级大喇叭扩音设施、楼宇及学校公共广播、城市公共场所大屏幕等播出设施，扩大应急广播信息的覆盖面。

（五）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15. 大力推进各级广播电视台制播系统高清化升级改造。推进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播系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高清演播室及前端机房建设，完成制播、传输及接收全流程的高清化改造，提升本地高清频道的节目套数和播出质量。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提高采编播信息化水平和制作效率。

16. 积极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进程。协调推动市、县级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通过不同分发渠道为当地受众提供贴近生活的视频内容及信息服务。

17. 稳步推进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坚持“政府办台”的基本原则，通过

标准化建设,明确县级广播电视台的基本定位、基本任务及发展方向,在制度上保障县级台的工作重点向公共文化服务转移,推动县级台更加合理、有序、规范发展。

18. 加快无线发射台站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和省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推进我市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覆盖布局,提升覆盖效果。着力提升全市发射台自动化控制程度,推进无线发射台智能化管理。切实改善基本工作条件,持续提升无线覆盖公共服务能力、安全播出保障能力。

(六) 完善公共服务长效机制。

19. 着力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及以上有机构管理、镇(街)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协调建立健全省、市、县、镇四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维护体系,逐步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向行政村延伸,强化市县服务分中心的作用,确保各级服务网点正常运行。

20. 有效开发和利用维护维修人才技术资源。准确掌握并有效开发和利用我市广播电视设备维护维修人才技术资源,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发射台站传输覆盖技术设施设备维护维护队伍,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吸纳中高级技术人才,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维护等服务,巩固我市村村通、户户通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21.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在国家广播电视机构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鼓励其他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县级以下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和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城乡规划建设要为广播电视网预留所需的管廊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设施等,网络入廊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参照省出台的政府购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目录和办法制定我市政府购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目录和办法,采取政府购买、委托管理、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公益性广播电视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是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各项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重点任务。要把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各地政府工作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

算，纳入脱贫攻坚计划，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分别负担本级无线发射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和机构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提高服务水平，按照职责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为全面实现我市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促检查。按照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指标和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实施、工程进展情况分级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检查评估，及时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关于云浮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7〕6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发建）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市对143份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1），经市人民政府五届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同意，制定《云浮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制定价格。

在省未出台公立医疗机构新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之前，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再向政府职能部门备案。

二、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清理。

凡以废止的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政策文件，应及时清理予以废止，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切实做好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指导，不断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依法查处医疗服务价格违规违法行为，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向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附件：1.云浮市予以废止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文件目录

2.云浮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6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作品著作权登记 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云文发〔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2月7日

云浮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著作权创作、使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创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市著作权产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著作权登记资助作品的范围：

- （一）计算机软件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作品；
- （二）动漫动画和网络游戏领域的作品；
- （三）工业设计领域的作品；
- （四）文学、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五）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六）《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作

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包括:

- (一)拥有本市户籍的公民;
- (二)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的非本市户籍公民;
- (三)在本市经商、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公民;
- (四)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申请人在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后,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资助。作品资助申请应自作品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30日内提出,并提交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的证明。

2016年1月起,至本办法公布生效之前,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列入本办法申请资助的范围,申请人应于2017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资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定额安排,由市版权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六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政府资助标准为每件250元。每年受理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200件以内。登记数量如超过本年度规定受理的200件时,由云浮市版权局择优评定。

第七条 为保证政府资助惠及更多个人和单位,同一法人或其它组织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30件;同一公民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20件。

第八条 作品著作权变更登记和补充登记不在资助范围之内。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亦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九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由市版权局负责。

第十条 市版权局作出拟予以资助决定后应当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著作权登记费用。

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版权局提出,由市版权局进行复查。市版权局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表》;
- (二)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三)登记发票;
- (四)本市公民申请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及本市户籍证明;
- (五)非本市户籍公民申请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及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或在本市

经商、就业的证明;

(六)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材料;

(七)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本市版权局认定申请作品不属于资助范围的作品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市版权局书面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市版权局申请复核,市版权局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原审核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市版权局的认定结果或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收到资助审核部门准予资助的通知后,应当在3个月内到资助审核部门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法人、其他组织申请人应提供合法的收据,并由经办人在签收表上签名,金额较大的应注明开户银行、账号等;公民申请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由本人签名签收。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代理人应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在收到领取资助经费通知后3个月内未到资助审核部门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资助审核部门有权不再向申请人发放资助经费。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使申请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资助经费的,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申请人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30日内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的证明。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截留或挪用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

版权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要依法追究,并将骗取、截留或挪作它用的资金全部收回。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版权局收回资助经费,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通知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二年内不再受理其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精神，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
2017年2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完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启动条件

因我市目前尚未正式启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暂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作为启动联动机制的参考数据。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 （二）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四、联动措施

以全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当CPI长期波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个月以上，按现行政策制订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中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

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五、补贴标准

以全市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CPI同比百分比涨幅及调整系数的乘积，作为各地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月人均最低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 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 = 我市同期月均城镇低保最低标准(元/人·月) × 本市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

(二)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 = 我市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元/人·月) × 本市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

上述公式中的调整系数为SCPI与CPI之间的比值，一般介于1.5-2.0之间(含1.5和2.0)，我市的调整系数确定为1.5。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足15元/人·月的，按15元/人·月发放；超过15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六、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可简称“价格补贴”或“价补”)。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七、资金来源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各地低保专户资金中列支，专户资金不足时，再由各地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八、落实机制

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测算次年CPI走势及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测数据做好相关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的年度预算；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按时发放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当达到中止条件时，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落实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及时发放补贴。各地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各级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积极组织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7日起施行，云价〔2012〕149号文同时废止。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1-2 月任命：

- 叶景浩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惠玲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挂任）
李俊良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挂任）

市政府 1-2 月免去：

- 卢杰清 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